|  |
| --- |
| 106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 |
| 一、主 旨： | 推廣智力競技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，並作全國智力運動會各組代表隊選拔。 |
| 二、主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體育會 |
| 三、承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|
| 四、協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體育處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、高雄市橋藝中心、高雄市橋藝研究會 |
| 五、比 賽 時 間： | 106年2月19日(星期日)8：30(報到)~17：30(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) |
| 六、比 賽 地 點： | 高雄市立光榮國小 |
| 七、比 賽 方 式： | 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，每隊得置領隊、教練各1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 |
| 八、報 名 資 格： | （一）公開組：不限條件，自由組隊。（二）青年組：限81/1/1(含)以後出生者。（三）青少年組(含國高中、國小)：限86/1/1(含)以後出生者。 |
| 九、報 名 費： | （一）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。（二）青年組：每隊新臺幣叁佰元整。（三）青少年組：每隊新臺幣叁佰元整。免費提供午餐。報名時，務必填寫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及出生年月日，以便投保意外險，報名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組別 |  |
|  | 姓名 | 身份證號碼 | 出生年月日 |
| 領隊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 |  |
| 隊長 |  |  |  |
| 隊員1 |  |  |  |
| 隊員2 |  |  |  |
| 隊員3 |  |  |  |
| 隊員4 |  |  |  |
| 隊員5 |  |  |  |
| 隊員6 |  |  |  |

報名時，可於網站填入戶籍地址，以及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(掃描檔案、或拍照檔案，每一個賽員一個檔案)。 |
| 十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 | 即日起至2月14日(星期二)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：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harbor2017/>。 |
| 十一、各組代表隊： | （一）公開組：依照名次，獲得為高雄市参加全國智力運動會公開或長青組代表隊資格。（二）青年組：依照名次，獲得為高雄市参加全國智力運動會青年或青少年組代表隊資格。（三）青少年組：依照名次，獲得為高雄市参加全國智力運動會青年或青少年組代表隊資格。 |
| 十二、獎 勵 方 式： | （一）公開組：冠 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亞 軍：獎狀。季 軍：獎狀。第四名：獎狀。（二）青年組：冠 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亞 軍：獎狀。季 軍：獎狀。第四名：獎狀。（三）青少年組：冠 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亞 軍：獎狀。季 軍：獎狀。第四名：獎狀。  |
| 十三、全國智力運動會代表隊資格： | （一）獲得高雄市参加全國智力運動會代表隊資格後，可以增刪隊員，但必須保留本次比賽隊員至少四員，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。（二）代表隊隊員於全國智力運動會報名前、以及比賽期間必須設籍在高雄市。（三）代表隊須於106/2/22以前完成高雄市参加全國智力運動會的報名，若未於期限前完成報名，取消代表隊資格。（四）若有代表隊被取消資格，或因故無法出賽，則由本次參賽隊伍按照名次依序遞補，或由本會協調遞補之代表隊。 |
|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 |